合同编号：XS2026SC0311

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榆林市气象局

乙方（卖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榆林市气象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效力高于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整（¥34730000.00元）。

合同期限120天。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软件、配套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集成、调试、技术资料、人员培训、现场服务、8年质保服务、各类保函手续费、全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第三条　双方承诺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交等额财务发票正本，买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壹万玖仟元整（¥10419000.00 元）；预付款随后续进度款逐笔抵作合同价款。（2）交货款：卖方完成全部设备、配套技术资料运送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开箱检验，卖方完整提交通用合同条款3.2.2所列全部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 40%交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13892000.00元）。（3）结清款：项目全部设备考核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8年的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整（¥1041900.00 元）。买方收到合格履约保函

全套资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0%结清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壹万玖仟元整（¥10419000.00 元）。

第五条 一般约定

5.1 施工场地（交货地点）：榆林市气象局指定的榆林市境内各观测站点项目现场。

5.2 买卖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榆林市气象局联系人：王勇飞，电话 1869114660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田金虎，电话 13681570929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当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未书面通知的，原联系人继续有效。

5.3 买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参与本项目监造、开箱、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全部履约环节，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视为买方正式通知。

5.4 除遵守通用条款约定外：卖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必须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分包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1 监造：买方不实施出厂监造；如买方后续提出监造需求，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6.2 交货前检验：买方不参与出厂交货前检验。

第七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卖方完成全部合同设备送货至买方指定项目施工现场交货；卸货、搬运至各站点指定安装点位全部由卖方负责，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八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 开箱检验时间：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 7 个日历天内，买卖双方共同开展现场开箱检验；买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卖方到场。

8.2 安装调试方式：全部合同设备、配套软件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工作均由卖方全权完成；买方仅负责提供现场水、电、场地基础条件。

8.3 考核：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开展整机性能考核；考核指标严格执行本项目供货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指标。

8.4 验收：全部设备顺利通过性能考核，全部技术指标满足合同要求；软件提交功能需求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双方应于考核完成后 7 日内共同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验收证书签署日期即为质量保证期起算日期。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8 年；温室气体分析仪、碳观测探测主机等核心关键部件质保期同整机 8 年。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发生故障，维修、更换部件、软件版本升级迭代全部免费。

第十条 质保期服务

在通用条款响应机制基础上补充约定：（1）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版本升级、算法迭代更新服务；（2）卖方建立季度现场巡检制度，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赴各观测站点开展设备巡检，并向买方提交正式巡检报告；（3）卖方未按约定完成故障响应、现场处置、季度巡检的，每发生一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买方有权从质保保函中直接扣划对应违约金及损失。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非现金形式）；

11.2 履约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3 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前卖方提交合格履约保函正本；

11.4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完成后 28 日自动失效；

11.5 卖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依据保函向银行索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迟延交付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计算规定；迟延交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90 日历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选定：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约定

技术资料交付：卖方交付每套产品的纸质全套技术资料，同时交付可编辑电子版全套技术资料 1 套。

人员培训：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培训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安全责任：卖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运输、安装、调试、巡检维修作业，卖方全权负责现场作业安全，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榆林市气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卖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